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我们作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公司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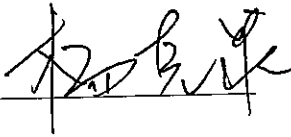
董事会选举郑维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决策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郑维新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同意董事会选举郑维新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生产总监、证券事务代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本次提名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导致公司董事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李颜林先生已经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能力。综上，我们同意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本页无正文，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宗伟

(本页无正文,为《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李锐' (Li Rui).

独立董事签名:
